

证券代码：600869

股票简称：智慧能源

编号：临 2016-177

债券代码：136317

债券简称：15 智慧 01

债券代码：136441

债券简称：15 智慧 02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远东福斯特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东福斯特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截止公告日，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9,000 万元。
-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
-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远东福斯特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申请授信业务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上述授信业务进行担保，并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。

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、2016 年 10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编号：临 2016-051、编号：临 2016-150）。

公司为远东福斯特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共计为人民币 12 亿元，本次对远东福斯特的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30,0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：蒋承志

经营范围：锂离子电池、锂离子动力电池（组）、锂离子储能电池（组）、新型电池、电芯、电池材料、电动车辆、电动自行车、环卫专用设备、驱动控制技术等产品的研发、设计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及相关服务；汽车租赁；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；从事自营物资、技术进出口业务；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（以上项目国家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书经营）

远东福斯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指标	2015 年度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16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,437,456,105.97	1,737,576,109.06
负债总额	1,180,643,874.95	1,152,413,256.09
净资产	256,812,231.02	585,162,852.97
	2015 年度 (经审计)	2016 年 1-9 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,076,296,766.08	676,298,379.38
净利润	113,972,322.05	78,350,621.95

为远东福斯特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远东福斯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10,000万元

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远东福斯特作为在公司“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、智慧城市系统服务商”产业链上储能及交通领域终端用户的强有力布局的重要子公司，本次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远东

福斯特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，确保远东福斯特的持续稳健发展，确保远东福斯特持续提升行业地位，对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储能领域的产品和服务有着积极意义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远东福斯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有管控权，远东福斯特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64,925.41 万元(包括本次担保额，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)，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3.71%，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